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财采〔2020〕13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财政部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我们对《甘肃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甘肃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甘肃省 2020—2022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品目，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备注
货物（A）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单次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指非系统集成项目，单次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4	路由器	A02010201	
5	交换机	A02010202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单次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6	防火墙	A02010301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7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8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9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10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备注
11	扫描仪	A0201060901	单次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4	复印机	A020201	单次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15	投影仪	A020202	
1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7	LED 显示屏	A020207	
1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9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乘用车		A020305	一次性采购同一车型 5 辆以下协议供货，5 辆以上集中采购。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A0205）			
20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A0206）			
21	不间断电源（UPS）	A2061504	单次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A0209）			
23	电视机	A02091001	单次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24	摄像机	A02091102	
家具用具（A06）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A09）			
25	复印纸	A090101	单次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通过网上商城采购，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服务（C）			
26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7	车辆租赁服务	C0403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备注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定点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0	会议服务	C0601	定点
31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下定点，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32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3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601	定点
34	云计算服务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市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3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以上。

为实现集中采购目录省域范围相对统一，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制度优势，不断提升集中采购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市（州）、县（区）不再单独制定集中采购目录。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

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说明

1、本目录所有列入品目的名称及编号依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编制。

2、同一采购项目中含有货物、服务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项目属性。

3、采购人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对需要购置的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一并做出购置计划。

4、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房屋租赁等统一定价或不具备竞争性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5、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甘肃省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采购。

6、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采购，执行《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

7、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8、本目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0年6月28日

(共印 500 份)